

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29日至9月30日，第五巡察组对新宾县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1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新宾县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新宾县检察院党组将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牵头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与时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整改过程中，定期召开推进会，跟踪指导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件件整改有成效。

目前，巡察组反馈26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指出3个意见建议已全部完成。制定整改措施52条，建章立制1项。

一、已整改到位的问题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月、2023年1月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注重学用结合，

将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到检察工作实际中。

整改成效：院党组在党组会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月、2023年1月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将指示精神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高质效履职助推社会治理，围绕金融机构完善制度建设等内容，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3份，回复率与采纳率均为100%。

2.关于“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学习流程，参照《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会前认真准备，确定领学人员并做好资料预习；会中深入学习研讨，鼓励成员积极发言交流；会后跟进落实，将所学内容切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形成完整有效的学习闭环。

整改成效：2024年12月底完成《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制定并正式实施。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在党组会学习12次，开展研讨7次，全年形成5篇高质量调研报告。积极落实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2024年完成“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项重点工作。

3.关于“存在瑕疵案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大评查案件力度，避免今后案件出现同

类错误。

2.加强干警业务培训，通过检委会学习、科室内部典型案例的学习，提高干警办案能力、办案技巧和综合素质，准确适用法律，避免出现瑕疵案件。

整改成效：2023年5月在检察委员会会议上开展对1件瑕疵案件的评查，2024年11月对41件案件开展常规评查，针对已发现的瑕疵案件，深入分析其产生原因，从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执行、文书制作等方面逐一排查漏洞，对瑕疵案件进行复盘分析产生原因，避免今后案件出现同类错误。

第一检察部2024年11月召开专题会议，复盘分析瑕疵案件，开展专题学习，对典型案例讨论研究。在法律适用方面，精准把握定罪量刑标准。办案程序上，全面规范流程，加强各环节衔接与监督，杜绝程序不规范现象。

4.关于“惩治洗钱犯罪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开展培训，提高办案能力。针对惩治洗钱犯罪线索与公安、县纪委监委召开联席会议，多渠道收集相关线索。同时对洗钱上游犯罪的案件全部排查，研判分析洗钱犯罪线索。

整改成效：排查2024年以来办理的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案件10余件。2024年12月26日，第一检察部开展反洗钱案件相关法律专题培训，增强检察干警惩治洗钱犯罪线索

的意识和能力。与县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多次开展联席会议，将惩治洗钱线索作为重点工作，引导办案机关高度重视发掘此类线索，如有发现立刻告知。

5.关于“民事监督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培训、学习。在个案办理中树立类案意识。承办检察官办理民事监督案件后，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事实情节进行深度剖析，思考其是否具有普遍性。加强监督意识，提升监督履职能力，对符合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的案件，不再进行个案监督。

整改成效：2024年12月组织学习最高检民事监督典型案例、《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10人次，提升检察干警监督履职能力，加强类案办理意识。

6.关于“案卡填录不认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提高认识，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督促工作机制。2.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开展数据日常审核和检查督查，共同抓实检察业务数据管理。

整改成效：我院在收到省检察院通报后第一时间召开全院大会，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提醒业务部门办案人员需要注意的问题。根据院党组要求案管实行每日监测，案管条线开展常态化数据日常审核、检查督查，每周一向党组汇报，并及时提醒存在问题的办案人，做到当日校验当日解决问题。

2024年6月13日，召开全院案卡填录工作大会，案管负责人详细讲解案卡填录常见问题与数据校验管家使用指南，案管条线加强与办案部门配合协作，指导办案人员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填录案件信息。目前案卡问题整改率达94.14%，有力地提升了案卡填录的质量与规范性。

7.关于“刑事检察办案周期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相关机制，针对复杂疑难案件提前介入，通过提前阅卷，帮助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确保案件能够及时提起公诉。

2.提升干警认识，加快案件办理质效，确保案件不积压。

3.实施积存案件分级调度制度，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检察长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召开联席会议，提升案件审结速度。

整改成效：目前第一检察部平均办案时长为29.71天，低于全省全市均值。

8.关于“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制度执行意识，每年制定意识形态专项督查方案，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把制度执行作为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途径。

2.强化执行力度。完善“三审三校”签批单，下发通知要

求各部门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严防负面舆情情况出现。定期对信息发布审批单进行自查。

整改成效：2024年8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相关内容，2024年7月24日开展专项督查1次，未发现意识形态问题，补充制定《2024年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专项督查方案》。

2024年8月完善新版信息发布审批单，对全院信息发布审批单进行自查，均已按要求严格落实，没有漏项。

9.关于“党徽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学习，规范使用党旗党徽。重新整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通知，删除党徽标识。

整改成效：对2022年以来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已杜绝党徽不规范使用现象，确保党徽使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10.关于“对上级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传达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2023年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会议精神、2024年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打赢攻坚战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在检察工作中要服务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充分发挥检察智慧和力量。

整改成效：院党组2024年8月24日召开党组会补学两项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将会议精神切

实贯彻到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走访服务企业 3 次，服务保障沈白高铁建设，对高铁建设面临的难题，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制发检察建议 2 份。

11.关于“为民服务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守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部署，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

2.今后工作中扩大监督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品类，选择合适方式进行检测，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广大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整改成效：2024 年 12 月 5 日，我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第三检察部 3 名干警走访新宾县部分商超、市场、饭店、药店、诊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专项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提供现场咨询等形式，向商家及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材料共计 200 余份，现场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20 余次，强化商家法律意识，保证食品药品销售质量，同时就群众关心的如何辨别伪劣食品药品、消费维权、举报投诉渠道等问题进行讲解。督促整改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案件 1 件。

12.关于“接访办信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按照省院和市院工作部署落实领导办信接访相关要求。制作本院统一的接访登记表模板，以便日后工作使用。严格落实《抚顺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工作细则》，明确接访办信各环节的标准，包括登记、接待、处理、反馈等。

整改成效：控申条线已经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接访登记表制作完毕，留存备查。制作本院来访登记表模板，并在日后领导接访中均采用此表登记，按照领导办信接访要求规范开展接访工作。

13.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完善责任分解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内容、目标要求与完成时限。依据班子成员分工，将任务精准分配，确保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实现责任到人。

2.规范研究部署流程，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今后按照要求每年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计划，集中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展、问题与对策。

整改成效：院党组2024年8月24日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新宾县检察院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2024年8月，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25年2月，起草《2025年新宾县检察院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计划（送审稿）》，经党组会研究审议后制发文件。

14.关于“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1年9月，新任职的7名中层干部虽于2021年9月17日进行了任职前谈话，但是廉政谈话内容较为原则性且没有记录，只在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开发布。今后认真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按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干部提拔任命工作，开展任职前廉政谈话，确保新任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明确岗位职责与廉政责任。

整改成效：党组书记及分管领导深刻反思，加强了对干部任用廉政谈话重要性的认识。2024年12月25日，党组书记、检察长对新提拔的6名中层干部和已提拔的6名（1名干警已提拔）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进一步强化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确保了干部队伍的清正廉洁。

15.关于“经费支出未附明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将支出项目逐一查找核对将明细附后。严格按照财经规定规范支出，严格审核票据粘贴，规范执行。

整改成效：完成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未附明细支出的专项核查，杜绝不附明细支出的情况发生。

16.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避免资产流失，达到资

产有效利用。

整改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于未及时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入库登记入账，避免资产流失，目前没有此类情况发生。

17.关于“未按规定标准拨缴工会经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工会经费规定足额计提，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范围使用。将工会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确保账目清晰。

整改成效：按照工会经费相关规定，将工会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统一核算，并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 足额计提，保证工会会员权益。

18.关于“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责任分工和程序规范支出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

整改成效：明确“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合规性审查—财务主管审批—财务分管领导签批”五环节流程，确保支出科目规范。

19.关于“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入学习相关规定，明确无需记录报告的情形，提高填报质量。

2.抓好检查督导，防止漏报和凑数情况出现，坚决克服

形式主义，促进工作作风转变。

整改成效：2024年7月召开全院大会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详细解读《辽宁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正负面清单（试行）》《抚顺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正负面清单（试行）》，我院“三个规定”填报质量提高，不存在甄别为不应填报的情况。

检务督察人员把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每月末对本月填报数量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提醒，保证填报质量。

20.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加强思想教育，组织领导班子深入学习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意义与规范要求，提升对会议严肃性的认知，从思想根源上重视材料准备工作。

2.按照要求，相关同志详细补充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个人有关事项。

整改成效：在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和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民主生活会撰写材料过程中，政治部提前下发规范模板，会前对撰写材料的规范格式与内容进行检查；党组书记、检察长会前对各项材料进行严谨审核把关，确保材料完整、真实、严肃，切实提升了民主生活会质量。

21.关于“落实组织生活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

2.受到处分同志在支部会议上进行检讨发言。

整改成效：2024年12月18日，第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书记领学。政治部下发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通知及相关材料。2024年12月24日第一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程序开展活动，经全体党员投票，评议优秀党员2名。

受到处分同志在2024年11月18日第二党支部大会上作了检讨发言，会议记录经全体党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22.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院党组书记坚决承担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党建工作作为院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其他党组成员也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年初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确保责任落实有章可循。

3.提升能力素质，积极参加党建工作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党建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保障。

整改成效：院党组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党组会，研

究审议《新宾县检察院 2024 年党建工作计划》。2024 年 10 月分别参加市院和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 2 次党建工作培训。2025 年 2 月起草《新宾县检察院 2025 年党建工作计划（送审稿）》，经院党组研究审议后下发文件。

23.关于“党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组织学习，制发换届提示单，利用线上学习等方式组织各党支部书记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让党务工作者熟练掌握换届流程、要求与纪律，提升规范操作意识。

整改成效：1.政治部要求全体党务工作人员参加 2024 年 10 月 22 日、23 日由县委组织部组织的《2024 年度县直机关党务工作者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培训，利用线上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机关党务知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和规范（上+下）》《怎样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相关规定，让党务工作者熟练掌握换届流程、要求与纪律，提升规范操作意识和能力。2024 年 10 月 31 日制发换届提示单，进一步提示党支部书记按照要求落实党务工作。

2.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会议，党支部书记陈爽领学《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2024 年 10 月、11 月，第三党支部组织支委委员、支部党员 12 人先后 2 次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在“共产党员网”观看官方微视频《支部条例一起学》，

了解掌握组织设置、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等内容,进一步明晰换届流程和必备材料,规范记录工作,着力提高党务工作者党建能力水平,为2025年党支部换届做好准备工作。

24.关于“‘三会一课’开展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相关制度,明确会议组织形式、议程安排、记录规范等要求,确保各项流程严谨合规。

2.丰富内容形式,结合时政热点、党员需求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增加案例分析、互动讨论,并于会前将研讨主题通知党员,提高质量。

3.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检查会议记录、党员出席情况等资料,及时反馈问题并跟踪整改,促进有效落实。

整改成效:2024年12月18日,第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书记领学。明确由组织干事负责会议记录,详实记录每位党员发言;提前规划研讨主题,要求党员做好准备,撰写发言提纲。

25.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在巡察组反馈问题后15日内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组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举

措。

2.领导班子成员将抓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年度民主生活会。

整改成效：针对本次常规巡察，2024年11月19日，组织召开检察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准备工作。2024年11月22日，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从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谈心谈话、认真撰写书面材料、完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等五个方面做了会前准备工作，为开好此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打下坚实基础。在2024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中，各党组成员均将巡察整改问题、整改情况详细汇报。

26.关于“巡察整改问题推进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重新明确工作责任，把责任压实到岗、落实到人、具体到事。定期开展“回头看”，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再督查，防止整改标准不高、问题出现反复等情形发生。

2.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学习意识形态内容，进一步筑牢思想政治防线，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开展专项督查，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

整改成效：在巡察整改专项民主生活会中，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主动认领此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项，均已完

成。2024年8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相关内容。2024年7月24日开展专项督查1次。

二、已完成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检察事业发展。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个案、类案、阶段审视等方式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监督，以案件评查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强化办案监督工作，对文书使用、案卡填录、办案程序等问题及时发布督查通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意见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1.进一步规范学习流程，参照《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会前认真准备，确定领学人员并做好资料预习；会中深入学习研讨，鼓励成员积极发言交流；会后跟进落实，将所学内容切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形成完整有效的学习闭环。

2.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定期抽取已办结案件，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进行深度评查。召开案件评查会，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承办人整改，并将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评优评先，督促提升办案质量。

3.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加强对保护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严惩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及涉企职

务犯罪，维护公平竞争与企业权益。二是强化法律监督，对涉企刑、民、行诉讼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监督纠正，确保司法公正。三是组建“检察护企”办案团队，院领导带头走访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提升企业法律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四是畅通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绿色通道”。

整改成效：1.2024年12月底完成《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规定（试行）》制定并正式实施。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在党组会学习12次，开展研讨7次，全年形成5篇高质量调研报告。积极落实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2024年完成“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项重点工作。

2.根据院党组要求案管实行每日监测，案管条线开展常态化数据日常审核、检查督查，每周一向党组及时提醒存在问题的办案人，做到当日校验当日解决问题。2024年6月13日召开全院案卡填录工作大会，案管负责人详细讲解案卡填录常见问题与数据校验管家使用指南，案卡条线做到每日监控提醒，加强与办案部门配合协作，指导办案人员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填录案件信息。目前案卡问题整改率达94.14%，有力地提升了案卡填录的质量与规范性。

3.院党组2024年8月24日召开党组会补学两项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将会议精神切实贯彻到

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走访服务企业 3 次，服务保障沈白高铁建设，对高铁建设面临的难题，积极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制发检察建议 2 份。

2.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执行述职述廉、廉政谈话等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围绕违纪案例及时开展以案促改。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完善责任分解机制，制定详细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内容、目标要求与完成时限。依据班子成员分工，将任务精准分配，确保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实现责任到人。

2.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述职述廉、廉政谈话等相关制度，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以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广大干警。

3.强化财经纪律与财务制度学习，进一步细化优化报销、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各环节责任人与审核要求，保障财经纪律与财务制度的严格执行。

整改成效：1.院党组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新宾县检察院 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2024 年 8 月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025 年 2 月

起草《2025年新宾县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送审稿）》，经党组会研究审议后制发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于未及时入账的13笔固定资产进行入库登记入账，避免资产流失，达到资产有效利用。明确“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初审—财务合规性审查—财务主管审批—财务分管领导签批”五环节流程。

3.关于“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建履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切实开展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通过线上课程、制发提示单等方式，加强党内相关制度的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能力素养。

2.年初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各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支委成员分工负责组织、宣传、纪检等具体党建任务，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3.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进行检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水平。

整改成效：院党组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党组会，研究审议《新宾县检察院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2024年10

月分别参加市院和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 2 次党建工作培训。2025 年 2 月起草《新宾县检察院 2025 年党建工作计划（送审稿）》，经院党组研究审议后下发文件。2024 年 10 月 31 日，制发党建工作提示单，2025 年 1 月 23 日提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示，有效提高工作实效性。每季度对“三会一课”记录和党员笔记进行检查，及时督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5066007；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肇兴路 33 号；电子邮箱：xbxjcyzzb@163.com。